

泸州市市本级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汇总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 6660 万元，下降 2.8%。

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313 万元，下降 16.2%，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十二项规定有关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经费规模；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346 万元，增长 57.3%，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外开放合作及招商引资力度增加人员交往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1 万元，增长 3.4%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10 万，主要是市环卫所新购置 20 辆垃圾压缩清运车、市殡仪馆购置 1 辆殡仪服务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1 万元，下降 15%。